##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,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,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自公司本次审计工作开展以来,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,并与会计师事务所、 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有效沟通,确定了本次审计的工作计划,审计前后详细认真地 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,并多次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电话督促。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意见:

- 1、公司财务报表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公允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,未发现重大错误和遗漏。
- 2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财务信息的披露做到了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- 3、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,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,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,不损害公司的利益,符合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;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- 4、公司财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。财务部门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 验,均无违法违规记录。他们在本公司进行会计、审计工作时,尽职尽责,严格 遵守独立审计准则、职业道德规范等执业道德规范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完全按照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表进行,会计师事务所完全履行其审计责任,其出具的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

2019年4月21日,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,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- (1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(2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- 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建议公司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  - 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》。

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